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90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60944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處方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請依說明段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4020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醫師姓名。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 三、次按藥師法第16條規定略以：「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
- 四、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五、爰處方箋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定之「醫療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該規定辦理；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為協助非公務機關履行法

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之個人資料」。

- 六、有關旨揭疑義，醫師依法開立處方箋，醫療機構於協助藥師執行藥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必要範圍內，提供處方箋以供執行調劑業務，且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者，尚屬前述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之個人資料」之情形。
- 七、另有關病人身分證號、就醫科別等非屬醫師法第13條或藥師法第16條所明定之事項，考量藥師執行業務時仍得以健保卡等證件或其他方式核對病人身分，爰醫療機構如於開立處方箋時顧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隱蔽部分內容，尚屬合理之安全維護措施。
- 八、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藥事人員公會，惠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